

证券代码：874638

证券简称：八达光电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决策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受股东大会委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 2 人，职工代表 1 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

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职工监事在注意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就议题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监事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二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条 参加会议的监事对讨论事项应充分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会议需要作出决议的内容逐项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与会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本议事规则个别条款系根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需要制定，该等条款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原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